花蓮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暨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
通訊地址			
申請項目	□新進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獎助 □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		
相關文件	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□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(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請檢附存入帳戶切結書)。 □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。 □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影本。 □領據。 □托育契約書影本。 □當年度購買設施設備單據正本。(如申請設施設備獎助應檢附本項目) □設施設備清冊。(如申請設施設備獎助應檢附本項目)		
注意事項	1. 補助標準： ◆ 新進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獎助：符合獎助原則者，補助新臺幣 1 萬元。 ◆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：依申請人檢附之單據核實支付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。 2. 為避免影響申請人個人自身權益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本府審核後如認所附文件不齊，將通知限期補正；如逾期仍未補正，退還所申請資料，且不予補助。 3. 購置之教玩具應符合安全檢驗標準，並照無毒、安全、適齡的標準購置，另建議宜優先選購我國產品，倘未有安全檢驗標章或不符無毒、安全、適齡之標準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。 4. 如查有不實且領取獎助者，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受款人限期繳還獎助費用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 5. 如對本獎助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03-8228995。		

花蓮縣政府審查欄位(以下欄位由縣市政府填寫)

◆ 審核狀況：

□經審資格符合，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已確實填寫完成並檢具相關資料。

□經審資格符合，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但檢附資料未齊全，通知申請人並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補件。

補件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□經審資格不符合，不符合原因：
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長